

#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823破10号

申请人：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琴岗路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75377022M。

法定代表人：石家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9月12日，申请人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以其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和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本院在审理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债务人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与全体债权人、第三人石家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了各自债权的付款条件、金额、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本院认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当事人已自行确认了债权债务。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债务人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第三人石家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经查，该份和解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公司据此由管理人代其向本院请求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依法终结上杭县兴旺木业有限